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征集吉林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，梅河口市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、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，进一步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提出的“完善终身学习体系，建设学习型社会”要求，根据教育部 2021 年工作要点，现启动吉林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征集工作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征集对象和条件

征集通过各类继续教育（包括各类从业人员教育培训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，下同）成长、成功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，全民终身学习的励志故事和典型人物。

1. 征集对象

凡坚持读书学习、坚持参与继续教育的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均可参加推荐。

2. 征集条件

(1) 事迹感染力强。在全民终身学习中充分发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先锋模范作用，坚持终身学习理念，长期开展读书学习、持续参加继续教育，并把“四史”学习教育、工作、创业、创新有机结合起来，学以致用成效显著，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。

(2) 群众认可度高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，能够有效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读书学习、积极参与继续教育，为奋力办好继续教育、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、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做出积极贡献。受过国家级和省级表彰者优先考虑。

(3) 体现群众性。重点面向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岗位的从业人员、技术能手、高素质农民、退役军人和基层群众中的老年人、残疾人等推荐具有较强影响力、感染力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推荐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。

(4) 体现引领性。在坚持读书学习、积极参与继续教育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周边群众素质，在扶贫攻坚、推进各项事业

创新发展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(5) 往年参加过征集并已被认定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(二) 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征集范围和条件

1. 征集范围

征集各地大力发展各级学历继续教育和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，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、农民继续教育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、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的教育培训项目；继续教育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、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、学习型社会建设、学习型城市建设、学习型乡村建设、学习型组织建设、智慧助老、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。

凡是利用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，依托一定场所，面向社会，有计划、持续性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，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，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，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百姓终身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项目；组织推动本地、本单位教育培训工作与终身学习的项目；以及在各级各类学历继续教育、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、学习型社会建设、学习型城市建设、学习型乡村建设、学习型组织建设、智慧助老、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服务终身学习的优秀工作案

例等项目均可参加推荐。

2. 征集条件

(1)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的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定位明确，有持续发展规划。学习内容健康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要求。

(2) 组织管理规范，计划安排合理，活动组织形式多样，参与方式便捷，学习资源丰富，学习场所、服务内容相对稳定，经费有保障。

(3) 拥有一支素质高，热心服务的专家、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队伍。

(4) 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与终身学习的项目形成了特色品牌，受益人数多，活动范围广，百姓满意度高，社会影响大，参与学习的人数一般每年不少于 2000 人或 6000 人次，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做出积极贡献。

(5) 举办主体不限，优秀工作案例、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不少于两年。

(6) 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、活动内容与形式、具体措施与保障，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，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。

(7) 优先合发展，创新工作模式并积极组织线上培训学习

的项目。

(8) 往年参加过征集并已被认定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(一) 推荐程序

由各市(州)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院校组织征集工作,报送相关评审材料至吉林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领导小组,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并认定表彰名单,推荐典型代表和突出品牌项目参加 2021 年全国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评选。

(二) 征集名额

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8-10 名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 5-8 个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。推荐时尽量覆盖不同类型。

(三) 报送材料

请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将推荐展示材料(包括盖章后的文字版和电子版)报送吉林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相关填报材料可从“长春全民学习网”网站“公告”栏中下载(<http://www.ccqmx.com>)。

1. 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报送材料

(1) 填报《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》和《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》各一式 3 份(见附表 1、附表 2);

(2) 每人报送照片 2 张（电子版，其中一张为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）；

(3) 鼓励各地尽可能报送视频资料（视频时间 3-4 分钟，MP4 格式），以便更好的宣传与推广“百姓学习之星”的事迹。

2. 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报送材料

(1) 填报《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表》和《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》，各一式 3 份（见附表 3、附表 4）；

(2) 报送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（2000 字左右）3 份，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精彩照片 4-10 张（电子版）；

(3) 报送视频资料（视频时间 4-5 分钟，MP4 格式），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成果。

3. 事迹特别感人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报送材料

(1) 各市（州）可推荐 1 名事迹特别感人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 1 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典范（请在推荐登记表备注中注明）；

(2) 除填报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材料外，还必须报送 3-5 张相关电子照片和音像视频资料，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、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和开展成人继续教育活动；

(3)技术要求:MP4 格式,编码:H. 264,分辨率:1280*720P,帧率: 25, 视频时间 4-5 分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,高度重视,统筹安排,精心组织。要严格按照推荐认定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征集、公示、材料报送等工作,确保征集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,通过评选树立一批终身学习典型,积极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: 吴晓辉 电话: 0431-82857798,19990521785。

邮箱: j1qmx@126.com (吉林全民学习拼音首字母缩写)

通信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京大街 62 号 710 室

邮政编码: 130051

